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3日

至2024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与方式	√
3.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3.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3.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于2024年9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议案1已于2024年9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5	高凌信息	2024/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至时间（2024年9月20日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7: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法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060

电话：（86-756）8683888

传真：（86-756）8683111

联系人：严章祥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与方式			
3.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决定对“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为更好适应项目实施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推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上述事项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旨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23年年度分红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由92,906,379股变更为130,068,93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906,379元变更为130,068,93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工商记、章程备案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000万元至1,5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适用回购公司股份的各项条件。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与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9.3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16,795股至775,1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0%至0.6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9.3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定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以稳定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金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相关股东的回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股东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4.26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6，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1.68万股~77.5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0%~0.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所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9.3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16,795股至775,1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0%至0.6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9.3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540,000	55.00	72,056,795	55.40	72,315,193	55.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28,930	45.00	58,012,135	44.60	57,753,737	44.40
股份总数	130,068,930	100.00	130,068,930	100.00	130,068,93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的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8,42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3,515.39万元，流动资产159,465.7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6%、0.82%、0.9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7.57%，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上述股东的回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股东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81,275.80元，转增37,162,551股。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2,906,379股变更为130,068,93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906,379元变更为130,068,93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了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06,37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68,93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92,906,37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30,068,9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以上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额，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促进募投项目有序推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公司拟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实施内容，减少对该项目中VOCs治理方向的产品以及噪声以外生态要素的数据应用平台产品的持续投入，并聚焦于场景化噪声污染智能监测与治理综合应用。鉴于上述事项，拟调整该项目投资规模为8,080万元，并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12月。

● 除上述调整之外，“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22.65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2.659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50,42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076,925.0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273,504.5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